（上接 71 版）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中国旅行社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34,481.14 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8,325.45 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国际酒店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9,719.20 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家界索道公司冲回信用减值准备 9,594,317.98 元，主要为内部应收古城往来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7.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5,000,220.73 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8.集团合并抵销内部往来单位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58,471,904.77 元。

上述 1 至 7 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分别计入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信用减值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65,000,220.73 元，减少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382,493.38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庸古城公司经营性资产采取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故本次选择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617,418,300 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076,204,556.85 元，其差额为发生减值 458,786,256.85 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162,928.15 元、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196,731,710.43 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0,877,982.19 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13,636.08 元。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大庸古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准备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458,786,256.85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关于（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

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现转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梁浩志先生。

任期与其总经理职务任期一致。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登记文件由新任法定代表人梁浩志先生签署。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李力，男，1983 年 3 月出生，土家族，湖南张家界市人，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安置区建设工作组组长，张家界市椰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张家界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张家界市文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李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4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83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第 9.8.7 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3.投资期限：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前述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受宏观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资审批与执行流程，严控投资风险；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事宜，建立专项台账，实时跟踪投资进展；若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保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通过适度配置银行结构性存款，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综合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 号）。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3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

2024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5,961.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4.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逸、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审议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审议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9:00 — 17:00 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 10 楼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楂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巩固海外市场竞争力，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RAWAS 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Rawas”）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投资建设铜产品高端智造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次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66 亿美元，分期投入，用于项目土地购置（或租赁）、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协议的签署日期、地点待双方协商确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登记备案、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RAWAS 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Rawas”）

住所：PO Box 355023，Riyadh 11383，Kingdom of Saudi Arabia（具体注册地址以官方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Imtiaz Ahmed Mahtab

注册资本：100,000 沙特里亚尔(SAR)（约等于 182,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持有子公司集团的控制性股权，实现对资产及子公司的控股和管理。

股东情况：奥贝坎投资集团（Obeikan Investment Group）、阿尔雷雷夫集团（Al Khorayef Group）、穆海迪布集团（Al Muhaidib Group）、穆罕默德·阿布亚扬投资集团（Mohammed Abunayyan Investment Group）各持股 25 %。

与公司关联关系：Rawas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沙特铜产品高端智造加工厂项目（暂定，最终名称以登记 / 备案为准）

2.项目地点：沙特阿拉伯王国达曼港工业园区（暂定）

3.项目经营范围：铜管、铜排、再生铜精炼产品及铜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终以沙特阿拉伯政府审批的经营范围为准）。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性质：新建合资经营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Rawas 持股 49%

(3)产能规划：总体设计为年产 15 万吨铜加工产品的综合生产基地，包括 3 万吨铜管、2 万吨铜排、5 万吨再生铜精炼、5 万吨铜箔产能（或双方另行商定的产能）。

(4) 投资总额：预计为 5.66 亿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 90%（约 5.094 亿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占比 10%（约 0.566 亿美元）。

(5)资金来源：合作双方自筹 + 项目公司融资

(6)建设周期：具体待审批后结合市场、开工情况等确定。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核心条款（拟定）如下：

（一）合资公司设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沙特里亚尔 (SAR)。双方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按股权比例缴付初始出资；后续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

（二）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公司与 Rawas 双方各有权委派、更换两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将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构成及重大决策机制，遵循双方约定的议事规则、及当地法律法规。

（三）违约条款

违约情形包括一方发生破产事件、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未按约定出资、控制权变更等。违约后果为非违约方有权选择按市场定价收购违约方股份，或向违约方出售自身股份；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违约产生的损失（含法律费用），且违约期间的股息分配暂停，投票权及批准权暂停行使。

（四）不可抗力

如果受影响方因某一不可抗力事件，连续十二（12）个月以上无法履行、受阻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此后的十（10）日内，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依据协议相关约定立即终止本协议。

（五）僵局解决机制

当股东无法就股东保留事项达成一致，包括未按协议规定获得一致批准，或已按规定召开两次股东会仍因一方未出席而连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该事项将被认定为“僵局事项”。股东授权代表应首先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诚信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将事项提交双方高级管理层再行协商，若在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则对引发僵局的原提案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向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公平价格收购反对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股份收购价格由双方共同委任的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协议约定方法评估确定。相关退出通知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双方须在通知约定时限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反对股东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行使此项权利，则原僵局事项视为自动了结。

（六）争议解决

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现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

（七）其他

双方同意，本协议条款自双方股东均已取得其各自就项目所需的全部内部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避免疑义，生效日应为上述批准中最后一项取得之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沙特阿拉伯的铜矿资源、能源成本优势以及区域政策，抢抓沙特市场机会，同时辐射中东、欧洲及非洲市场，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及综合运营效率。此外，联动公司现有东南亚、欧洲、北美、非洲生产基地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球产业版图。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

1.地缘政治与地区冲突风险应对

公司高度关注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局势、地区冲突、安全环境及国际形势变化，相关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选址、建设进度、人员安全、生产运营及投资收益带来潜在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监测及预警制度：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持续跟踪地区局势、国际关系、政策动向，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

(2)资金投入方面：实行分阶段、低风险前置的投资推进策略，前期仅开展设计规划、手续报批等轻投入工作；

(3)运营管理方面：公司主导运营，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经营策略，保证中东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布局全球的市场网络进行销售调配。

(4)协议约定项目暂停及僵局解决机制(详见前述说明)。

(5)合作方支持：依托 Rawas 及其股东在沙特本地的政府资源、社会资源与安保资源，争取政策支持、安全保障与稳定经营环境；

(6)严格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要求，坚持风险可控再推进、条件成熟再投资，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2.境外合规风险管理

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尽调，严格履行浙江省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程序，遵守当地法律，建立境外合规体系。

3.政策变动、汇率波动风险管理

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合理安排币种结构，运用避险工具，优化资金跨境管理。

六、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化国际化布局的关键步骤，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全球产业版图，增强在铜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同时，我们亦关注到本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监管审批、市场运营等各类事项的影响，对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准确、完整地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